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泓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6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泓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4號和解筆錄第一項之內容履行（如附件）。

事 實

一、姜泓宇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8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堤頂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與沿河堤道路口附近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於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行經該未劃設行車分向線左彎路段時，未靠右行駛，適有徐佳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堤頂一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徐佳鴻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第5、6節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頸脊髓病變、顏面撕裂傷、雙膝挫傷等傷害。姜泓宇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姜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2頁、第88頁）。

- 01 (二)告訴人徐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偵卷第5頁、第7
02 頁、第9頁、第44至45頁）
- 0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
04 偵卷第15至19頁）。
- 05 (四)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7至33頁）。
- 06 (五)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12年6月8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07 （見偵卷第13頁）。
- 08 (六)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
09 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0 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48至49頁、本院卷
11 第55至56頁）。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核被告姜泓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14 (二)被告於案發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15 乙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16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是認
17 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甚明，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18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未劃分
20 向線之左彎路段，竟疏未注意未靠右行駛，因而造成本件交
21 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22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查，素行尚佳，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24 解，已給付第1期賠償金額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
25 第284號和解筆錄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26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第95頁），暨被告自述為高中畢
27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社區保全，月薪新臺幣3萬9,000元、家
28 中有父母、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次固因未盡注意

01 義務，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可見悔
02 意，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業如前述，被告經此偵審及
03 科刑程序，諒日後必當更知所警惕，謹慎小心行事，堪信無
04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06 示，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
07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
08 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和解筆
09 錄內容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筆
10 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
11 訴人支付金錢賠償（詳如附件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
12 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14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吳玉蘭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4號和解筆錄第一項內容

被告姜泓宇願給付原告徐佳鴻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不含強制險），其給付方式如下：

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5年7月止，於每月2日前給付壹萬元，如一期未按時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